

证券代码：833199

证券简称：灵岩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灵岩医疗”)于2016年9月30日上午9:00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通知时间、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及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35名（含）。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,500,000股（含）普通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,000,000元（含）。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见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名张灵荣、陆灿、徐丽红、张莉莉4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，后续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；
- （2）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、合同；
- （3）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；
- （4）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- （5）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份登记手续；
- （6）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将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。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拟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份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问题解答三”）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中。公司拟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（一）至第（六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